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嘉兴盛红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水泵配件
及 2000 套阀门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盛红泵业有限公司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EVERGREEN ENVIRONMETAL SCI&TECH CO.,LTD

国环评证: 乙字第 2059 号

编制日期: 2019 年 5 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4
3 环境质量状况.....	23
4 评价适用标准.....	27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0
7 环境影响分析.....	41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8
9 结论与建议.....	59

附件

- 附件 1 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2 危废协议
- 附件 3 卫生防护距离承诺书
-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5 自主验收的专家组意见
- 附件 6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南环验[2018]44 号）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嘉兴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 嘉兴市区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及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6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嘉兴盛红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水泵配件及 2000 套阀门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盛红泵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顾春荣	联系人	顾春荣		
通讯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永叙路西 1 幢一层				
联系电话	13867385677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006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永叙路西 1 幢一层				
立项审批部门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2019-330402-33-03-001756-000	
建设性质	新建 ☐ 技改 ☒ 扩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嘉兴盛红泵业有限公司位于南湖区大桥镇永叙路西 1 幢一层，租赁嘉兴华人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约 550 平方米，主要从事水泵、阀门、泵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企业于 2017 年 9 月申报年产 1000 台水泵、2000 个阀门、1000 套泵配件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了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南行审投环【2017】104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号通过了“三同时”验收（南环验【2018】44 号）。企业目前实际年产 1000 台水泵、2000 个阀门、1000 套泵配件。

为适应市场竞争，嘉兴盛红泵业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3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模压半成品加工生产水泵配件与阀门配件的技术改造。该技改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5 万，铺底流动资金 135 万，引进液压机，恒温干燥机等设备，技改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套水泵配件及 2000 套阀门配件的生产能力。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成后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 44 号令）及对本项目的工艺分析，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如下表 1-1：

表 1-1 环评类别判别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	全部	/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本项目涉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生产工序，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3、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中的“全部”。因此，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

本项目生产水泵配件以及阀门配件，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因此，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

根据第五条“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本项目对应的两个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均为报告表，故本项目环评类别最终确定为报告表。嘉兴市爱闻格环保有限公司受嘉兴盛红泵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1.2 生产规模及产量

企业主要产品和产能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主要产品和产能情况表

序号	生产产品	原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技改项目生产规模	技改后全厂生产规模	备注
1	水泵	1000 台/a	1000 套/a（水泵模压半成品，配套水泵）	1000 台/a	企业本次技改主要生产水泵模压半成品、阀门模压半成品与泵配件模压半成品（上述三种模压品原本委外加工），相应的模压半成品再加工为对应的产品，而不新增产品，因此技改后总体产量不变
2	阀门	2000 个/a	2000 套/a（阀门模压半成品，配套阀门）	2000 个/a	
3	泵配件	1000 套/a	1000 套/a（泵配件模压半成品，配套泵配件）	1000 套/a	

1.1.3 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1-3。

表 1-3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厂家	技改前数量	技改项目新增数量	技改后数量
1	液压机	Y71110	瑞安圣达	0 台	3 台	3 台
2	车床	652	盐城机床厂	1 台	0 台	1 台
3	车床	650-1	盐城机床厂	1 台	0 台	1 台
4	车床	6136	大连机床厂	1 台	0 台	1 台
5	钻床	237K	海盐农业机械厂	1 台	0 台	1 台
6	手动液压叉车	1600	桐乡恒力	1 台	0 台	1 台
7	水泵测试机组	/	杭州机电设计局	1 套	0 套	1 套
8	气密性试验台	/	/	1 套	0 套	1 套
9	电子恒温干燥箱	S.C101-4	嘉兴市新藤镇东兴电热仪器厂	0 台	1 台	1 台
10	数控机床(只用于增加加工精度而不增加产量)	/	/	0 台	2 台	2 台
11	砂磨机	/	/	1 台	0 台	1 台

1.1.4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技改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技改项目预计新增 6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次为白天一班制。

1.1.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原环评消耗量	技改项目消耗量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消耗量	涉及的产品
1	酚醛玻璃纤维模压料	0	25t/a	25t/a	水泵配件与阀门配件
2	酚醛树脂	0	0.01t/a	0.01t/a	水泵配件与阀门配件
3	酚醛环氧树脂	0	0.01t/a	0.01t/a	水泵配件与阀门配件
4	乙醇	0	0.002t/a	0.002t/a	水泵配件与阀门配件
5	托架底座	1000 套/a	0	1000 套/a	水泵配件与阀门配件
6	电机	1000 个/a	0	1000 个/a	水泵配件
7	泵轴	2000 只/a	0	2000 只/a	水泵配件
8	轴承	2000 只/a	0	2000 只/a	水泵配件与阀门配件
9	机械密封件	1000 套/a	0	1000 套/a	阀门配件
10	水	231t/a	90t/a	321t/a	员工生活
11	电	4 万 kWh/a	4 万 kWh/a	8 万 kWh/a	水泵配件与阀门配件
12	模压半成品	25t/a	0	0	水泵与阀门（企业原本从外界购买模压半成品，现自行生产，因此不再消耗模压半成品）
13	机油	0.3t/a	0	0.3t/a	水泵与阀门
14	轴承压盖	2000 只/套	0	2000 只/套	水泵
15	螺丝螺帽	3 万套/a	0	3 万套/a	水泵
16	阀杆	2000 个/a	0	2000 个/a	阀门
17	调整座	2000 个/a	0	2000 个/a	阀门

原辅料主要理化性质说明：

酚醛玻璃纤维模压料：酚醛玻璃纤维模压料是玻璃纤维与酚醛树脂复合而成的材料。酚醛玻璃纤维模压料柔软且强度高，同时还有优良的耐腐蚀性，因此其制成的产品具有机械强度高、耐冲击性能好的优点，其强度可与高强度金属相媲美。酚醛玻璃纤维模压料主要用于制造大型复杂的塑料壳体，亦可制造机电工业零件等。

酚醛树脂：为黄色、透明、无定形块状物质，因含有游离酚而呈微红色，实体的比重平均 1.7 左右，易溶于醇，不溶于水，对水、弱酸、弱碱溶液稳定。由苯酚和甲醛在催化

剂条件下缩聚，经中和、水洗而制成的树脂。酚醛树脂具有良好的耐酸性能、力学性能、耐热性能，广泛应用于防腐蚀工程、胶粘剂、阻燃材料、砂轮片制造等行业。

乙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乙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相对密度（d_{15.56}）0.816。熔点-114℃，沸点 78℃。

酚醛环氧树脂：双酚 A 环氧树脂是由苯酚丙酮型酚醛树脂合成，这些起始的酚醛树脂和环氧氯丙烷反应，就得到了最终的环氧树脂。合成酚醛树脂的过程中，不同原料配比的变化，将会影响酚醛树脂的官能度，从而最终影响酚醛环氧树脂的官能度。

1.1.6 公用工程

1、给水

技改项目用水由嘉源给排水供应。

2、排水

技改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放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 GB3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3、供电

技改项目用电由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工业园区配电站供应。

4、生活配套设施

技改项目厂内无食堂、宿舍等生活配套设施。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2.1 原有污染情况

1.2.1.1 企业现状

企业现位于湖区大桥镇永叙路西 1 幢一层，租赁嘉兴华人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约 55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泵 1000 台，阀门 2000 个，泵配件 1000 套，目前企业已达产。公司具体项目审批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1-5。

表 1-5 盛红泵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	批文号	验收时间	批文号
1	嘉兴盛红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水泵、2000 个阀门、1000 套泵配件项目	嘉兴市南湖区环保局	2017.10.17	南行审投环[2017]104 号	2018.6.18	废气、废水企业已自主验收（详见验收专家意见），噪声和固废已通过环保部门组织的验收（详见南环验[2018]44 号）

1.2.1.2 原辅材料消耗和设备清单

表 1-6 企业 2018 年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原环评消耗量	2018 年消耗量	规格	涉及产品
1	模压料半成品	25t/a	25t/a	/	水泵与阀门
2	机油	0.3t/a	0.3t/a	/	水泵与阀门
3	托架底座	1000 套/a	1000 套/a	/	水泵
4	电机	1000 个/a	1000 个/a	/	水泵
5	泵轴	1000 根/a	1000 根/a	/	水泵
6	轴承	2000 只/a	2000 只/a	/	水泵
7	机械密封件	1000 套/a	1000 套/a	/	水泵
8	轴承压盖	2000 只/a	2000 只/a	/	水泵
9	螺丝螺帽	3 万套/a	3 万套/a	6~16mm	水泵
10	阀杆	2000 个/a	2000 个/a	/	阀门
11	调整座	2000 个/a	2000 个/a	/	阀门
12	水	231t/a	72t/a	/	员工生活
13	电	4 万 kWh/a	4 万 kWh/a	/	水泵与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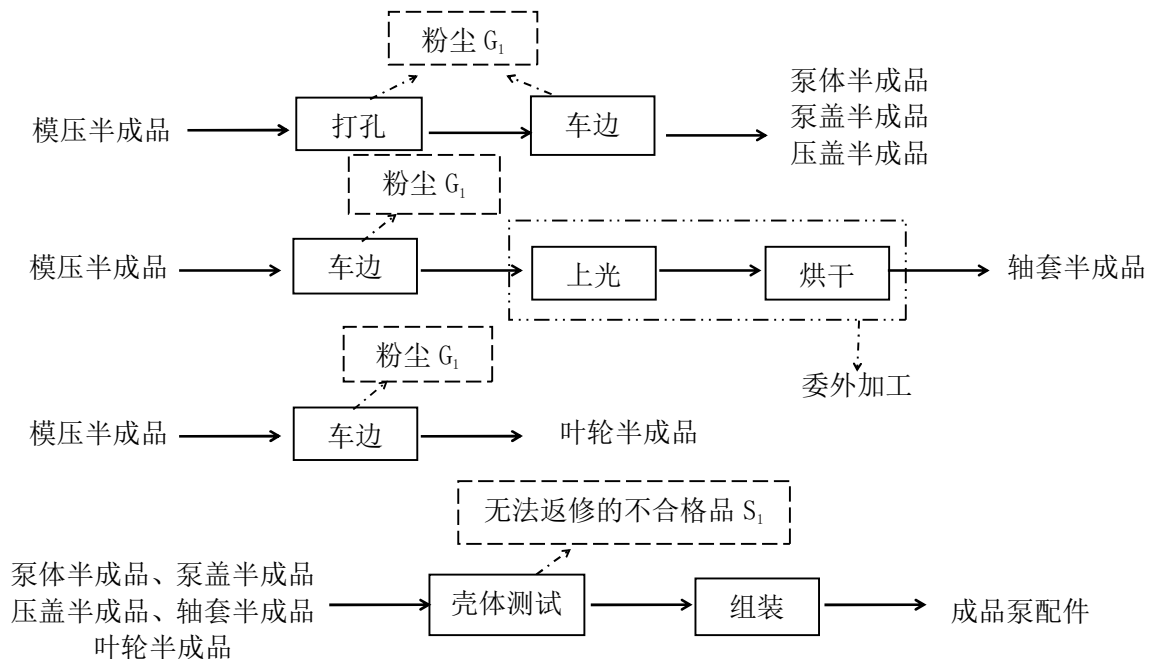
表 1-7 生产设备对照一览表 数量：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车床	652	1 台	1 台	0
2	车床	650-1	1 台	1 台	0
3	车床	6136	1 台	1 台	0
4	钻床	237K	1 台	1 台	0
5	手动液压叉车	1600	1 台	1 台	0
6	水泵测试机组	/	1 套	1 套	0
7	气密性试验台 (包括空压机测试台)	/	1 套	1 套	0
8	数控机床*	/	2 台	0 台	-2
9	砂磨机	/	1 台	1 台	0
10	小立铣机床	/	1 台	1 台	0
11	切割机床	/	1 台	1 台	0

*备注：企业目前还未购置数控机床，计划将于本次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购买。

1.2.1.3 工艺流程

企业目前生产的泵配件由泵体、泵盖、轴套、压盖、叶轮组成，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1。



注：上光、烘干工序委托其他单位处理，下同。

图 1-1 泵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企业目前生产的阀门由阀体、压盖、阀杆、调整座、球芯组成，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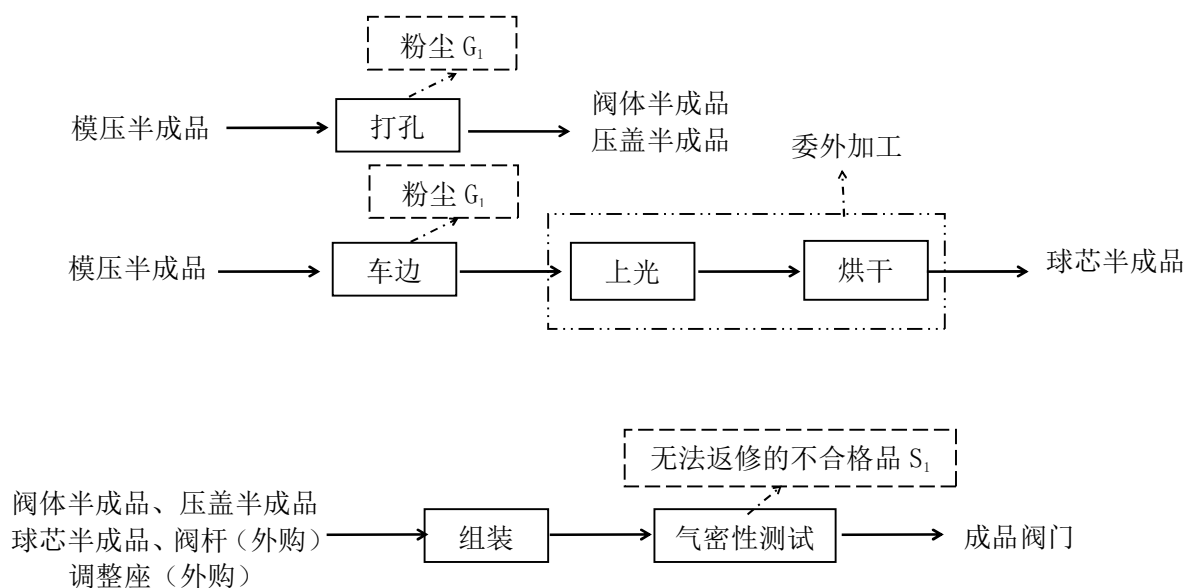


图 1-2 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企业目前生产的水泵由成品泵配件、托架底座、电机、泵轴、轴承、机械密封件、轴承压盖、螺丝螺帽组成，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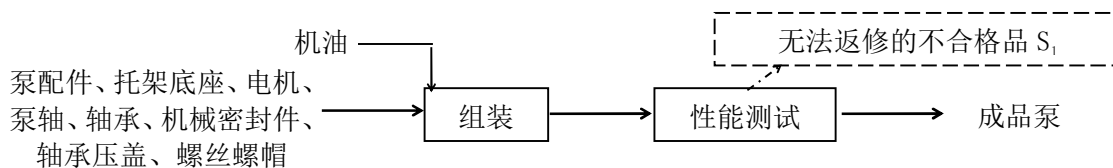


图 1-3 水泵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1.2.1.4 原有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1、废水

据调查，企业目前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房东开具给企业的水费缴费单，2018年用水量为 200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8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_{Cr} 320mg/l、 $\text{NH}_3\text{-N}$ 35mg/l，因此废水中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58t/a、0.00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COD_{Cr} 的排放量为 0.009t/a， $\text{NH}_3\text{-N}$ 的排放量为 0.001t/a。

企业于 2018 年 06 月 18 日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企业产生的废水进行了监测（具体见 RP-20180625-006），监测因子主要为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text{NH}_3\text{-N}$ 、

动植物油类，监测点位为废水总排口，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位置	项目	结果
废水 20180618-S024~ 废水 20180618-S035	微黄稍浑浊体	废水总排口	PH 值	8.24~8.59
			化学需氧量	104~150
			悬浮物	16~22
			氨氮	11.1~17
			总磷	2.04~2.77
			动植物油类	1.82~2.49

根据表 1-8 中的监测数据，企业排放废水中的各项指标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目前废气主要为打孔、车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的产生量一般为模压半成品的 0.8%，模压半成品使用量为 25t/a，故粉尘的产生量为 0.20t/a。企业目前利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产生的粉尘，粉尘收集效率大于 98%，除尘效率大于 97%，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010 t/a，其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4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约 2.5×10^{-3} kg/h）。

为了解企业现有废气实际排放情况，本评价引用嘉兴水知音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企业除尘设施排放口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RP-20180625-006），监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³/h）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8.06.19	YQ1	设施出口	打孔、车边废气排气筒	15	4.99×10³-6.28×10³	0.4	2.24×10 ⁻³
					5.21×10³-6.33×10³	0.5	2.87×10 ⁻³
					5.08×10³-5.99×10³	0.5	2.86×10 ⁻³
2018.06.18	YQ1	设施出口		15	4.47×10³-6.89×10³	0.4	2.27×10 ⁻³
					5.01×10³-6.51×10³	0.4	2.28×10 ⁻³
					5.14×10³-6.71×10³	0.5	2.85×10 ⁻³

备注	本公司暂无检测低浓度颗粒物的资质； 嘉兴盛红泵业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分包测低浓度颗粒物； 测低浓度颗粒物分包给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51121341561，报告编号 ZTE20180217）。
----	---

根据监测，企业除尘设施排放口粉尘排放浓度及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其平均排放速率约为 2.5×10^{-3} kg/h，与理论推算值基本一致。

为了解企业废气对厂界外影响程度，本评价引用嘉兴水知音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四周厂界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RP-20180625-006），监测结果见表 1-10。

表 1-10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18.6.18	09:00-10:00	废气 20180618-Q060	上风向 1#	0.037
	11:00-12:00	废气 20180618-Q061		0.056
	13:00-14:00	废气 20180618-Q062		0.056
	15:00-16:00	废气 20180618-Q063		0.037
	09:00-10:00	废气 20180618-Q064	下风向 2#	0.074
	11:00-12:00	废气 20180618-Q065		0.111
	13:00-14:00	废气 20180618-Q066		0.130
	15:00-16:00	废气 20180618-Q067		0.093
	09:00-10:00	废气 20180618-Q068	下风向 3#	0.147
	11:00-12:00	废气 20180618-Q069		0.130
	13:00-14:00	废气 20180618-Q070		0.112
	15:00-16:00	废气 20180618-Q071		0.130
	09:00-10:00	废气 20180618-Q072	下风向 4#	0.074
	11:00-12:00	废气 20180618-Q073		0.093
	13:00-14:00	废气 20180618-Q074		0.112
	15:00-16:00	废气 20180618-Q075		0.093
	09:00-10:00	废气 20180619-Q092	上风向 1#	0.055
	11:00-12:00	废气 20180619-Q093		0.037
	13:00-14:00	废气 20180619-Q094		0.055
	15:00-16:00	废气 20180619-Q095		0.073

2018.6.19	09:00-10:00	废气 20180619-Q096	下风向 2#	0.109
	11:00-12:00	废气 20180619-Q097		0.129
	13:00-14:00	废气 20180619-Q098		0.074
	15:00-16:00	废气 20180619-Q099		0.092
	09:00-10:00	废气 20180619-Q100	下风向 3#	0.109
	11:00-12:00	废气 20180619-Q101		0.129
	13:00-14:00	废气 20180619-Q102		0.092
	15:00-16:00	废气 20180619-Q103		0.073
	09:00-10:00	废气 20180619-Q104	下风向 4#	0.109
	11:00-12:00	废气 20180619-Q105		0.147
	13:00-14:00	废气 20180619-Q106		0.129
	15:00-16:00	废气 20180619-Q107		0.092

从表 1-10 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钻床、水泵测试机组、砂磨机、除尘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钻床的噪声源强为 80~85dB（A），水泵测试机组、砂磨机的噪声源强为 75~80dB（A），除尘风机的噪声源强为 85~90dB（A）。

企业位于工业区内，周围无环境敏感点。为了解企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引用嘉兴水知音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的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 RP-20180625-006），监测结果值见表 1-11。

表 1-11 厂界噪声监测值 单位：dB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18.6.18	噪声 20180618-D005	东厂界	机械噪声	昼间 09:16	58.7
	噪声 20180618-D006	南厂界	机械噪声	昼间 09:21	57.9
	噪声 20180618-D007	西厂界	机械噪声	昼间 09:24	62.4
	噪声 20180618-D008	北厂界	机械噪声	昼间 09:30	57.6
2018.6.19	噪声 20180619-D005	东厂界	机械噪声	昼间 13:09	57.7
	噪声 20180619-D006	南厂界	机械噪声	昼间 13:13	57.3
	噪声 20180619-D007	西厂界	机械噪声	昼间 13:19	61.9
	噪声 20180619-D008	北厂界	机械噪声	昼间 13:23	57.9
备注	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总体工况大于 75%				

该公司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即

昼间≤65dB。监测结果表明，目前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固废

目前企业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壳体测试、气密性测试、性能测试产生的无法返修的不合格品、机油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除尘设施产生的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固废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 属危险废物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无法返修的不合格品	壳体测试、气密性测试、性能测试	否	0.1	/	退回给供应商
2	废包装桶	机油使用	是	0.03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护	是	0.03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收尘	除尘设施	否	0.24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4.5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现有三废产生量及排放量

表 1-13 现有“三废”产生、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180	0	180
	COD _{Cr}	0.058	0.049	0.009
	NH ₃ -N	0.006	0.005	0.001
废气	颗粒物	0.25	0.24	0.01
固废	无法返修的不合格品	0.1	0.1	0
	废包装桶	0.03	0.03	0
	废机油	0.03	0.03	0
	收尘	0.24	0.24	0
	生活垃圾	4.5	4.5	0

6、现有排放量与原环评的对照

表 1-14 现有排放量与原环评对照表 单位: t/a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原环评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水量	180	202.5	-22.5
	COD _{Cr}	0.009	0.010*	-0.001
	NH ₃ -N	0.001	0.001*	0
废气	颗粒物	0.01	0.01	0
固废	无法返修的不合格品	0 (0.1)	0 (0.1)	0
	废包装桶	0 (0.03)	0 (0.03)	0
	废机油	0 (0.03)	0 (0.03)	0
	收尘	0 (0.24)	0 (0.24)	0
	生活垃圾	0 (4.5)	0 (4.5)	0

*备注：刮号中的数据为固废产生量；原环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已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折算。

1.3 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

企业目前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处置，其他固废处置合理，且已经全部通过“三同时”验收，因此目前无存在的环保问题。

1.4 主要环境问题

1、水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河流主要为平湖塘及其支流，根据水质监测资料统计表明平湖塘焦山门桥断面水质已受到严重污染，该区域水体现状水质已为IV类，未达到III类水质要求，污染以有机污染为主，污染现象严重，水质现状不容乐观。

2、大气环境问题

根据嘉兴市区 2017 年国控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年均值超标物质为 PM_{2.5} 和 O₃。今后随着“五气共治”、“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等工作的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3、声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区域声环境质量尚好，厂界附近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标准。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嘉兴盛红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水泵配件及 2000 套阀门配件技改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永叙路西 1 幢一层（嘉兴华人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该建筑共二层，本项目租用一层厂房，二层为嘉兴华人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嘉兴华人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面：为永叙路，路东为浙江大瑞漆业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誉高涂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卫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南面：为天天快递（共用围墙）、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

西面：为嘉兴嘉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共用围墙）；

北面：为嘉兴市中茂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共用围墙）和欧嘉仓储。

本项目租用嘉兴华人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面：为嘉兴华人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南面：为天天快递、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

西面：为嘉兴嘉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北面：为嘉兴市中茂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和欧嘉仓储。

项目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附图 4-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 6-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及平面布置示意图。

2.1.2 气象特征

嘉兴地处北亚热带南缘，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四季分明，是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

嘉兴市全年盛行风向以东(E)—东南(SE)风向为主，次多风向为西北(NW)。风向随季节变化明显，全市 3~8 月盛行东南风，11~12 月以西北风为主。全年平均风速 2.8m/s。

另外，据浙江省气象档案馆提供的资料，嘉兴市近 30 年来的气象要素如下：

平均气压(百帕)：1016.4

平均气温(度)：15.9

相对湿度(%)：81

降水量(mm)：1185.2

蒸发量(mm)：1371.5

日照时数(小时): 1954.2

日照率(%): 44

降水日数(天): 137.9

雷暴日数(天): 29.5

大风日数(天): 5.6

各级降水日数(天):

0.1≤r<10.0 100.1

10.0≤r<25.0 25.6

25.0≤r<50.0 9.3

50.0≤r 2.9

年平均风向、风速玫瑰图具体见图 2-1 和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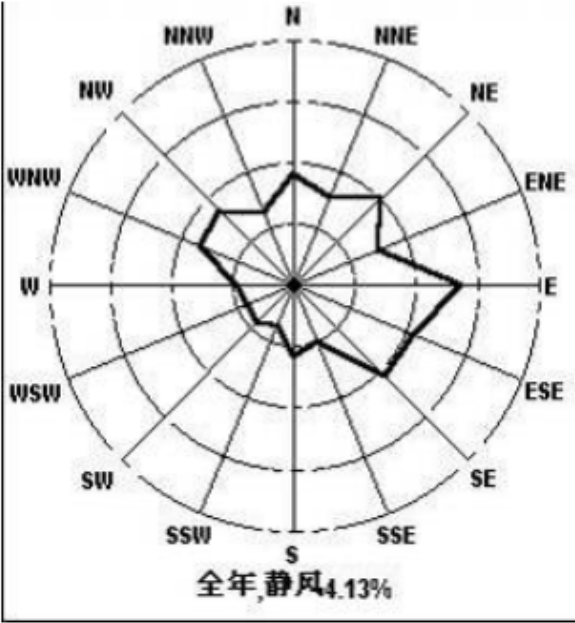


图 2-1 年平均风向玫瑰图(每圈=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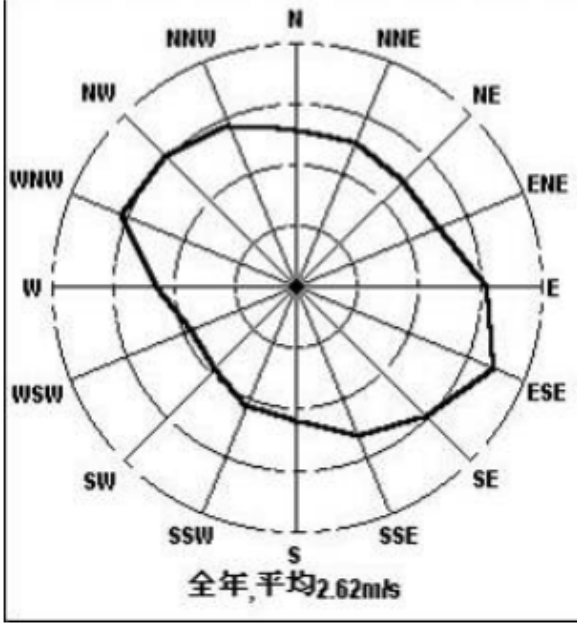


图 2-2 年平均风速玫瑰图(每圈=1m/s)

2.1.3 地形、地质、地貌

嘉兴市的地质构造属华夏古陆的北缘，是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地面平均标高在 2.1m 左右（黄海高程，下同），地势略显南高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坡度极缓，由河湖浅海沉积构成。

2.1.4 水文特征

嘉兴市大小河港纵横相连，河道总长 3048km，主要河道 22 条，河网率达 7.89%，全市河道多年平均水位 2.87m(吴淞高程)。通过市区主要有京杭大运河（杭州塘、苏州塘）、

长水塘、三店塘、新塍塘、海盐塘、平湖塘、嘉善塘等，市区南面是著名的南湖，这些河流与 42 个湖荡（总面积 19.75km²）组成了典型的平原水网水系。

嘉兴市河网特点有：

1、河道底坡平缓、流量小、流速低，在枯水期流速经常在 0.05m/s 以下，有时接近于零。

2、河水流向、流量多变，因自然因素（包括雨、潮汛和风生流）和人为因素（闸、坝、泵站等）的影响，流向变化不定，一般可分为顺流、部分滞流、滞流、逆流等四种，同一河网，不同流向组合成多种流型，水质随河流流向、流量变化而不定。

3、水环境容量小，目前嘉兴市河道大多为Ⅳ～Ⅴ类甚至超Ⅴ类水体，基本上无水环境容量。

本项目附近主要河流为平湖塘及其支流。

2.1.5 生态环境

根据浙江省林业区划，嘉兴地区属浙北平原绿化农田防护林区。由于开发早和人类活动频繁，原生植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区域内平原网旁常见植被有桑、果、竹园，以及柳、乌桕、泡桐杨等，还营造了不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为主的农田防护林。但防护林发展不平衡，树种单一，未成体系，破网断带现象普遍，防护功能不高。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主要有田鼠、蝙蝠、水蛇、花蛇等，刺猬、野兔等已很少见，未发现珍稀动物。

随着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逐渐缩小，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替代。区域植被以人工种植的乔、灌、草及各种花卉为主，动物以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为主。

2.2 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及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2.2.1 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2015 年）》，本项目处在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编号 0402-V-0-3），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见附图-2 嘉兴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本小区基本情况、主导功能及环境目标、管控措施详见表 2-1。

表 2-1 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编号名称	基本情况	主导功能及环境目标	管控措施
0402-V-0-3 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功能区面积 20.08 平方公里,为嘉兴工业园区以及大桥镇工业开发比较成熟的区块,包括南、中、北三个区块,南区块位于凤桥镇,东至梅花塘,南至凤篁公路,西至凤篁公路,北至行周港;中区块位于沪杭高速南侧,南至新 07 省道,东至镇域边界,西临钟埭塘-沪杭高速绿化控制带,北至自然河浜;北区块位于沪杭高速北侧,北临山塘,南至自然河浜,东靠横塘,西至中华自备电厂西侧;环境功能综合评价指数:高到极高。	1、主导环境功能: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2、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居住区达到 2 类标准,工业功能区达到 3 类标准。 3、生态环境目标:构建环境优美的生态工业园区。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5. 禁止畜禽养殖; 6. 禁止新建入河(湖)排污口,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排污口责令关闭或纳管; 7.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8.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与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符合性对照分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与嘉兴工业园区环境重点准入区要求的对照分析表

序号	功能区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中 COD _{Cr} , NH ₃ -N 排放无需调剂;生产过程中新增的 VOCs 污染物需在南湖范围内调剂,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可纳管排放,有机废气捕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工艺处理,治理后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相应处置,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4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已优化布局且设置隔离带。	符合
5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新建入河（湖）排污口，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排污口责令关闭或纳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不新建入河排污口。	符合
7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车间与仓库地面经过硬化、危废仓库地面经过防腐处理，也不开采地下水，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不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8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不对周边水域、河岸进行开发占用和改造，维持现有的自然生态系统。	符合
9	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3、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不属于负面清单。	符合

由上述对照分析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建设均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中的管控措施要求；也不属于负面清单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嘉兴工业园区环境重点准入区划的要求。

2.2.2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³/d，二期（2010 年）为 30 万 m³/d，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一期工程已于 2003 年 4 月竣工投入运行。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接纳辖区内重点工业污染源（包括市、镇所辖范围和散布在输送管线两侧可接入的工业点源）。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d，二期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工，其中 15 万 m³/d 于 2009 年已经建成，其余 15 万 m³/d 也于 2010 年底建成。

一期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3，污泥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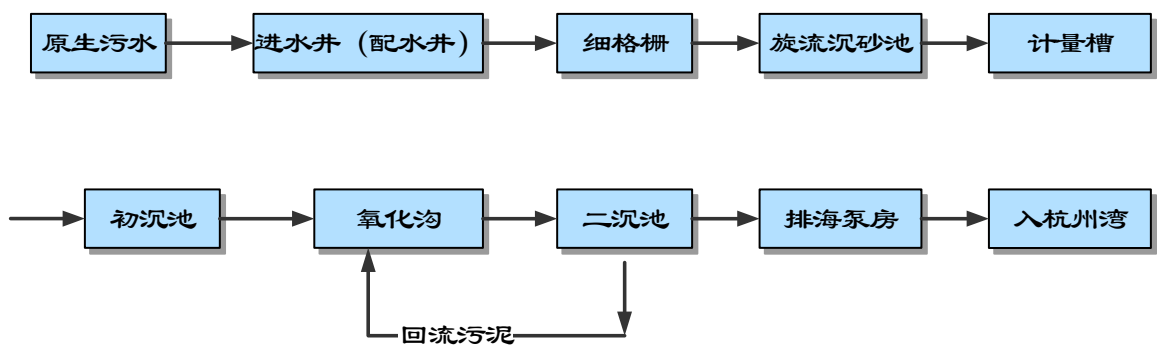


图 2-3 污水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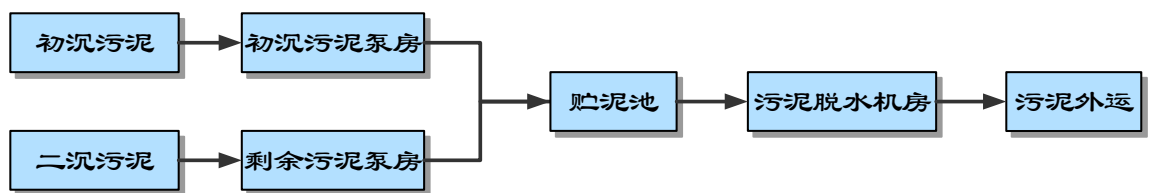


图 2-4 污水厂一期工程污泥处理流程示意图

二期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5，污泥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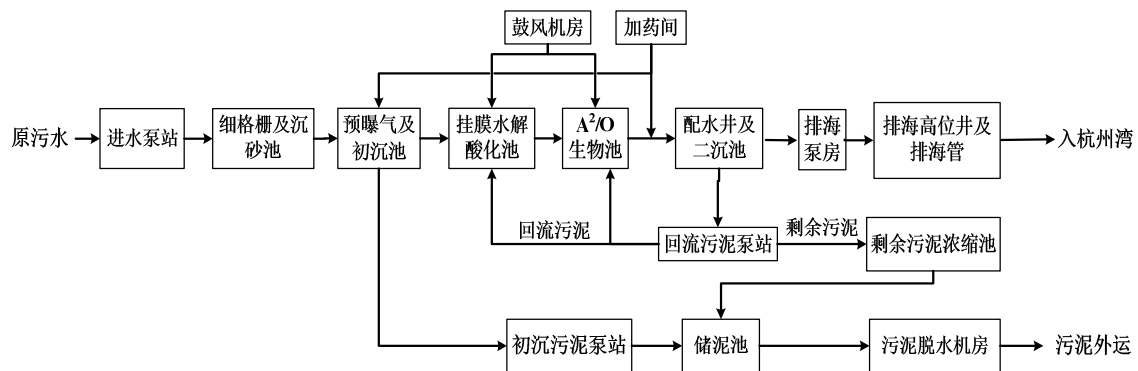


图 2-5 污水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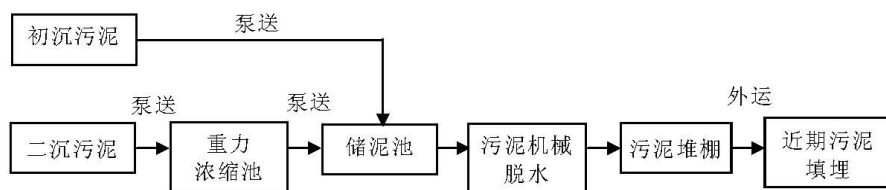


图 2-6 污水厂二期工程污泥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提标改造后一期工程现有设施各处理环节采用的主要工艺如下：

- (1) 预处理：旋流沉砂池+初沉池；
- (2) 污水二级处理工艺：分为 3 部分，包括 11 万 m³/d 的 MBR 工艺、15 万 m³/d 的 AA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4 万 m³/d 的氧化沟+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
- (3) 后续深度处理设施：加砂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
- (4) 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和臭氧组合的消毒氧化工艺；
- (5) 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池+储泥池+板框脱水机。

污水厂一期工程分流 11 万 m³/d 的水量至新建的 MBR 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新建 MBR 处理设施的主要工艺环节如下：

- (1) 预处理：膜格栅+初沉池；
- (2) 主处理：MBR 处理工艺，包括生反池+膜池。

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后的工艺流程框图如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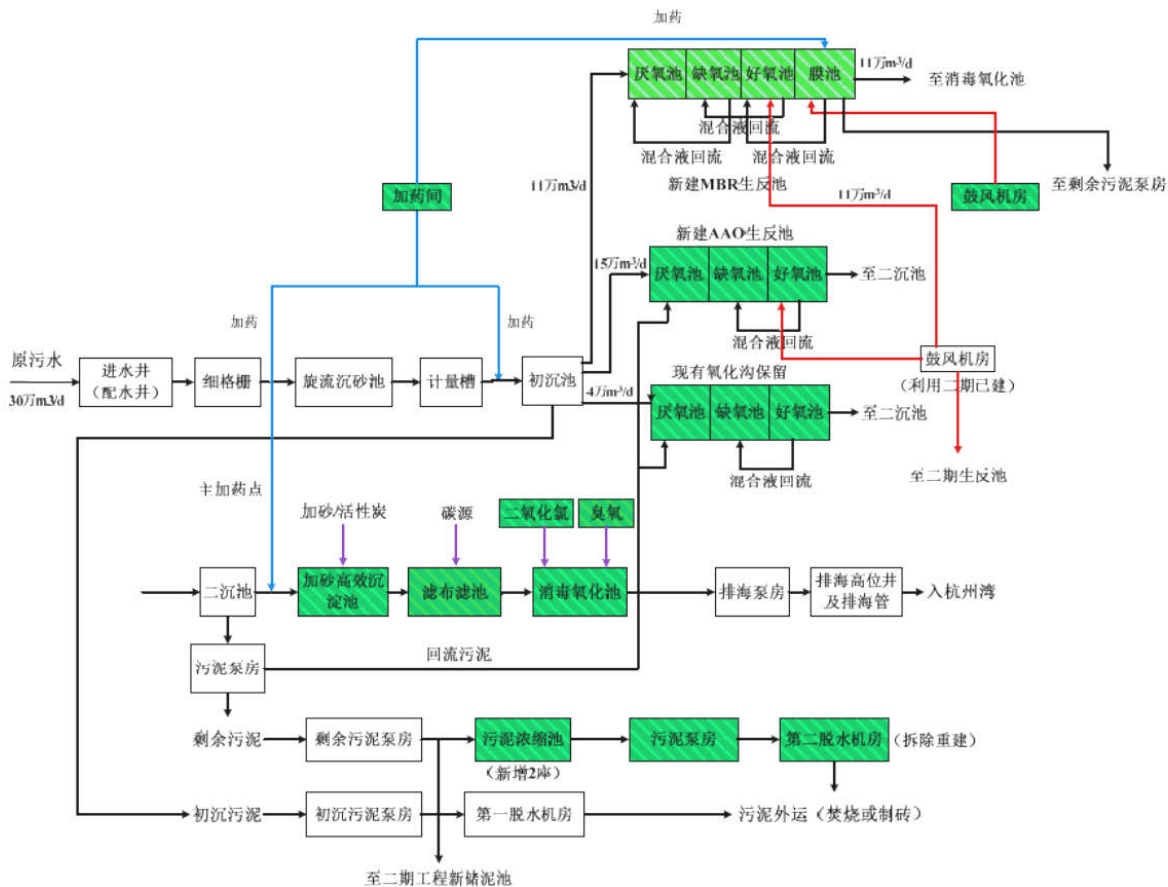


图 2-7 提标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污水厂二期工程主要在现有流程基础上增加后续深度处理和消毒氧化设施，提标改

造后各处理环节采用的主要工艺如下：

- (1) 预处理：旋流沉砂池+预曝气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
- (2) 污水二级工艺：A²/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
- (3) 后续深度处理设施：加砂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
- (4) 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和臭氧组合的消毒氧化工艺；
- (5) 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池+储泥池+离心脱水机。

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后的工艺流程框图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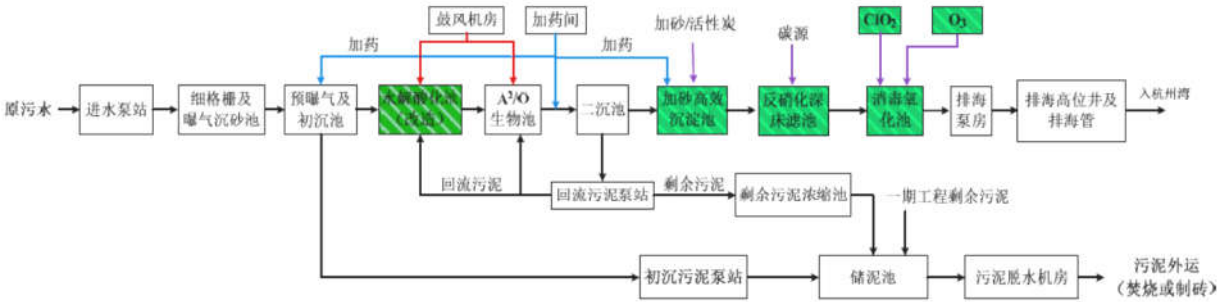


图 2-8 提标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为了解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水质，本评价收集了一期和二期工程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监测数据，见表 2-3 和 2-4。

表 2-3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2018 年第三季度监测数据

水质指标	2018.7.18	2017.8.9	2017.9.12	标准限值	单位
PH 值	7.37	7.43	7.52	6-9	无量纲
生化需氧量	5.46	0.6	5.22	10	mg/L
总磷	0.11	0.16	0.246	1	mg/L
化学需氧量	26	42	33	50	mg/L
色度	4	8	4	30	倍
总汞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1	mg/L
总镉	0.0001	<0.005	<0.0001	0.01	mg/L
总铬	<0.004	0.04	<0.004	0.1	mg/L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5	mg/L
总砷	0.0009	0.0009	0.001	0.1	mg/L
总铅	<0.002	<0.07	<0.002	0.1	mg/L
悬浮物	8	<4	7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458	0.18	0.334	0.5	mg/L
粪大肠菌群数	940	42	790	1000	mg/L
氨氮	0.286	0.17	0.118	5	mg/L
总氮	6.88	9.11	8.67	15	mg/L
石油类	0.2	<0.04	0.18	1	mg/L
动植物油	0.22	<0.04	0.2	1	mg/L

表 2-4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二期）2018 年第三季度监测数据

水质指标	2018.7.18	2017.8.9	2017.9.12	标准限值	单位
PH 值	7.38	7.69	7.58	6-9	无量纲
生化需氧量	8.19	<0.5	6.9	10	mg/L
总磷	0.157	0.06	0.114	0.5	mg/L
化学需氧量	38	36	38	50	mg/L
色度	1	2	2	30	倍
总汞	<0.00004	<0.00004	<0.00004	0.001	mg/L
总镉	<0.0001	<0.005	<0.0001	0.01	mg/L
总铬	<0.004	<0.03	<0.004	0.1	mg/L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5	mg/L
总砷	0.0011	0.0008	0.0007	0.1	mg/L
总铅	<0.002	<0.07	<0.002	0.1	mg/L
悬浮物	4	<4	<4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392	0.48	0.427	0.5	mg/L
粪大肠菌群数	940	<20	940	1000	个/L
氨氮	0.227	<0.02	0.263	5	mg/L
总氮	5.46	6.02	11.3	15	mg/L
石油类	0.18	<0.04	0.18	1	mg/L
动植物油	0.14	<0.04	0.13	1	mg/L

从监测数据看，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水质中 COD_{Cr}、NH₃-N 等浓度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表明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能力正常。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相应预处理达到三级进管标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根据嘉兴市秀城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纳管证明（具体详见附件），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可纳入污水管网，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区域周围的主要河流为平湖塘（焦山门桥断面）及其支流，本评价收集了 2017 年平湖塘焦山门桥断面（本项目位于焦山门桥断面东北方向 1600 米）的常规监测资料，进行了水质评价。

1、评价标准。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 6 月），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2、水质评价方法。本次评价对水质现状采用单项水质标准指数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单项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S_{ij} 的计算模式为：

$$S_{i,j} = \frac{C_{i,j}}{C_{si}}$$

DO 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begin{matrix} DO_j \geq DO_s \\ DO_j < DO_s \end{matrix}$$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DO_f = \frac{468}{(36.6 + T)}$$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实测浓度，mg/L；

C_{si} ——水质参数 i 的水质标准，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标准，mg/L；

T ——水温，℃；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3、建设区域主要水系水环境质量现状。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2017 年平湖塘焦山门桥断面现状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 mg/L

断面	监测时间	结果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P	COD _{Cr}
焦山门桥	年平均	浓度	6.01	5.78	5.07	0.71	0.168	19.2
		指数	0.83	0.96	1.27	0.71	0.84	0.96
		类别	II	III	IV	III	III	III
III类标准值			≥5	≤6	≤4	≤1.0	≤0.2	≤20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全年平均水质 DO 能达到 II 类标准, COD_{Mn}、NH₃-N、TP、COD_{Cr} 能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BOD₅ 为 IV 类。

综上可知,本项目周边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少数指标已不能达到相应功能区 III 类水体标准。超标主要原因是河流属杭嘉湖河网水系支流,河水流动性差,环境自净能力小,且河道上游来水水质较差,乡村地区农业面源污染等缘故,但随着近年开展“五水共治”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有望得到改善。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本次评价采用嘉兴市区 2017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嘉兴市区 2017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	0	达标
	百分位数 (98%)	25	150	16.7	/		
	日平均质量浓度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	1.6	达标
	百分位数 (98%)	77	80	96.3	/		
	日平均质量浓度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	/	2.5	达标
	百分位数 (95%)	122	150	81.3	/		
	日平均质量浓度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0.2	9.3	不达标
	百分位数 (95%)	82	75	109	0.09		
	日平均质量浓度						
CO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	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3.8	0.14	18.9	不达标

根据嘉兴市区 2017 年国控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项目所在

地区域属于非达标区，年均值超标物质为 $\text{PM}_{2.5}$ 和 O_3 。

2017 年全市环保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具有国际化品质的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推进“五水共治”、“五气共治”、“五废共治”，全市环境质量加快向好，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text{PM}_{2.5}$ ）的年均浓度同比降低 4.5%，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2.6%。

接下来，全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167”工作思路，分解 7 个方面 36 项任务；编制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统筹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烟尘整治和农村废气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启动区域臭气废气整治工作，开展风险源排查，编制整治方案和项目库，明确三年内完成 90 个市级重点企业治理项目，扎实推进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全监管等“五全”目标落实。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 0.13\%$ ，小于 1%，故本项目评价等级可以确定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 6.1.3 章节的规定，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不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四周厂界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9 日，检测报告编号为【HJ190136】，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值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间	昼间	
			$\text{Leq}[\text{dB}(\text{A})]$	3 类标准 $\text{dB}(\text{A})$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5:15	64.2	65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5:20	61.8	65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5:24	58.4	65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5:29	59.5	65

选址区域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从监测结果与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对比中可知，选址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2.1 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

本项目空气环境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周边 500m 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3.2.2 水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水环境主要保护目标汇总表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敏感性描述
六里塘	E	~204 米	宽度约 10~25 米	对废水较为敏感
平湖塘及其支流	S	~1500 米	宽度约 80~300 米	

3.2.3 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 50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水环境

本项目南厂界距离约 1500m 为平湖塘，属于杭嘉湖 146 水系，起始断面为嘉兴（东栅），终止断面为南湖平湖交界，本项目位于起始断面和终止断面之间。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DO	BOD ₅	COD _{Mn}	TP	NH ₃ -N	石油类	挥发酚
Ⅲ类标准值	6~9	≤20	≥5	≤4	≤6	≤0.2	≤1.0	≤0.05	≤0.005

4.1.2 环境空气

按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该区域属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的取值，详见表 4-2 与 4-3。

表 4-2 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常规污染物	环境标准	标准限值（mg/m ³ ）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5	0.15	0.06
NO ₂		0.2	0.08	0.04
CO		10	4	/
TSP		/	0.3	0.2
O ₃		0.2	0.16*（最大 8 小时平均）	/
PM ₁₀		0.45*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4-3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特征污染物	环境标准	最大允许浓度（mg/m ³ ）	
		最大一次	昼夜平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	2.0	/

4.2.2.2 技改项目

1、工艺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 机硅树脂除外）		/

2、恶臭

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4.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4.2.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4.3 总量控制标准 4.3.1 总量控制原则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粉尘、VOCs。 4.3.2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1、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以企业最近一次环评（《嘉兴盛红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水泵、2000 个阀门、1000 套泵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中核定的排放量作为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为 202.5t/a、COD_{Cr} 为 0.024t/a、NH₃-N 为 0.005t/a。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折算后，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 总量指标分别为 0.010t/a、0.001t/a。 2、粉尘总量控制指标 以企业最近一次环评审批中核定的排放量作为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即 0.01t/a。 4.3.3 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以本项目废水的达标排放作为总量排放指标。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81t/a，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COD_{Cr}≤50mg/L、NH₃-N≤5mg/L，因此，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的排放量为 0.004t/a，NH₃-N 的排放量为 0.0004t/a。 2、VOCs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经治理后的可控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即 0.031t/a。 3、粉尘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粉尘排放量。 4.3.4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COD_{Cr}、NH₃-N：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COD_{Cr} 和 NH₃-N 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	---

VOCs：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VOCs 排放量为 0.0058t/a，约为 0.006t/a，超出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因此 VOCs 排放量按“1:2”进行区域削减，区域削减量为 0.012t/a，本项目 VOCs 的新增排放量指标需在南湖区范围内调剂解决。

粉尘：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粉尘排放量为 0.01t/a，不突破现有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污权指标按照南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执行。

4.3.4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表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排放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实施全厂排放量	超出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削减比例	区域调剂量
废水	生活污水	202.5	180	81	283.5	81	/	/
	CODcr	0.010	0.009	0.004	0.014*	0.004	/	/
	NH ₃ -N	0.001	0.0009	0.0004	0.001*	0.0004	/	/
废气	烟（粉）尘	0.01	0.01	0	0.01	0	/	/
	VOCs	0	0	0.006	0.006	0.006	1:2	0.012

*现有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了折算。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分析

5.1.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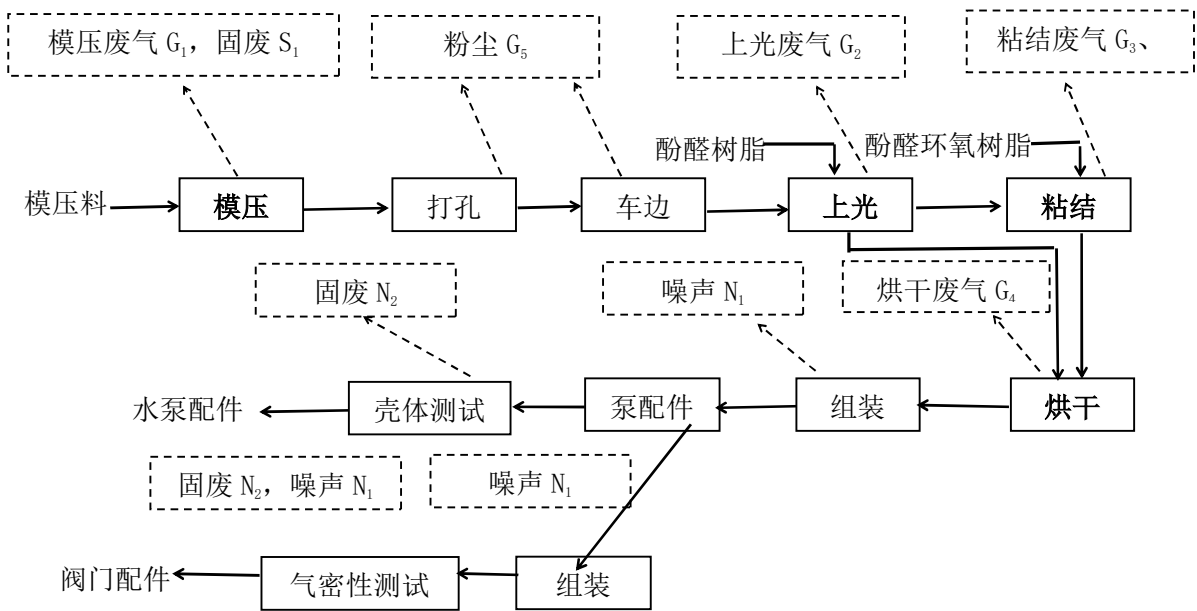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5.1.2 工艺流程说明

模压：将酚醛玻璃纤维模压料置于模具中，工作温度保持在 180~240℃ 之间，保温时间约 10 分钟。

打孔：用钻床在模压半成品的相应位置钻孔；

车边：将打孔后的模压半成品周围四边多余的部分作删减处理；

上光：在半成品表面涂酚醛树脂，提升光泽度；

粘结：用酚醛环氧树脂将泵的叶轮与相关配件粘结；

烘干：将半成品置于电子恒温干燥箱中，使树脂涂料干燥，保持干燥箱温度 60~100℃；

性能测试：测试组装的水泵在实际工作状态下的性能参数情况；

气密性测试：鼓气后观察压力表示数是否变化。

本次技改主要生产水泵模压半成品、阀门模压半成品与泵配件模压半成品（上述三种模压品原本委外加工），因此技改项目只新增模压、上光、粘结、烘干工序，其他工序均不发生变化。

5.1.3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模压、上光、粘结、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恶臭
固废	模压工序	废边角料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液压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噪声	L _{Aeq}

5.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分析

5.2.1 废水

1、测试废水 W₁

本次技改主要生产水泵模压半成品、阀门模压半成品与泵配件模压半成品（上述三种模压品原本委外加工），本次技改不涉及产品性能测试，所以测试过程的用水及废水排放情况不发生变化。

2、生活污水 W₂

企业现有员工 15 人，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员工 6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无职工住宿、无浴室、无食堂。

GB50015-2003《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中“3.1.12 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可取长补短 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本评价取 50L/人·班，生活用水量为 0.3t/d（90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27t/d（81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320mg/L、NH₃-N35mg/L，则生活污水中 COD_{Cr}、NH₃-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26t/a、0.003t/a。

本项目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排入杭州湾海域，COD_{Cr}的排放量为 0.004t/a，NH₃-N 的排放量为 0.0004t/a。

5.2.2 废气

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模压工序产生的模压废气 G₁（苯酚、甲醛、植物油、挥发物、丁醛等单体），上光工序产生的上光废气 G₂（乙醇），粘结工序产生的粘结废气

G₃（挥发物），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 G₄（乙醇、苯酚、甲醛、环氧氯丙烷、挥发物、丁醛等单体），打孔、车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G₅，模压、上光、粘结、烘干工序产生的恶臭 G₆。

本次技改主要生产水泵模压半成品、阀门模压半成品与泵配件模压半成品（上述三种模压品原本委外加工），因此技改项目废气只涉及模压（模压废气 G₁）、上光（上光废气 G₂）、粘结（粘结废气 G₃）、烘干（烘干废气 G₄）工序的污染物，以及模压、上光、粘结、烘干工序产生的恶臭 G₆，打孔、车边（粉尘 G₅）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不发生变化。

1、模压废气 G₁

本项目模压工序采用酚醛玻璃纤维模压料，使用量为 25t/a。模压工序工作温度为 180~240℃。模压料在模压过程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在此过程中将产生游离单体废气。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塑料皮、板、管等制造产污系数为 0.539kg/t 原料用量。本项目使用的酚醛玻璃纤维模压料会产生苯酚、甲醛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量为 0.013t/a。

2、上光废气 G₂

本项目上光工序产生乙醇废气。本项目上光工序采用乙醇对酚醛树脂进行稀释，以达到良好的加工性。该工序乙醇的使用量为 0.002t/a，酚醛树脂的使用量为 0.01t/a，酚醛树脂的成分及含量见表 5-2。

表 5-2 酚醛树脂的成分及含量

成分	高分子聚合物	聚乙烯醇缩丁醛	乙醇	水分
含量（%）	72	5	20	3

技改项目上光过程中 40%的乙醇（乙醇按非甲烷总烃计）挥发，故非甲烷总烃的废气产生量为 0.0016t/a。

3、粘结废气 G₃

本项目粘结工序产生挥发物废气。本项目粘结工序采用酚醛环氧树脂，使用量为 0.01t/a，其成分和含量见表 5-3。

表 5-3 酚醛环氧树脂中所含成分及含量

成分	酚醛高分子聚合物	环氧高分子聚合物	聚乙烯醇缩丁醛	环氧氯丙烷	挥发物
含量（%）	43	40.5	5.5	10	1.0

注：挥发物主要成分为乙醇。

本项目粘结过程中 30%的挥发物（环氧氯丙烷和挥发物乙醇）挥发，故非甲烷总烃的废气产生量为 0.0003t/a。

4、烘干工序 G₄

本项目上光、粘结工序后需进行烘干，烘干过程控制温度在 60~100℃。上光工序残余的乙醇在烘干工序全部挥发，挥发量为 0.0024t/a。粘结工序残余的挥发物在烘干工序全部挥发，挥发量为 0.0008t/a。

本项目要求企业在模压、上光、粘结、烘干工序设置捕集罩，企业对捕集后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捕集率大于 85%，去除率大于 80%，则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量

工序	项目污染物	产生量(t/a)	无组织		有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模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13	0.0020	0.0008	0.0022	0.0009
上光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16	0.0002	0.0001	0.0003	0.0001
粘结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03	0.0000	0.0000	0.0001	0.0000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32	0.0005	0.0002	0.0005	0.000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81	0.0027	0.0011	0.0031	0.0012

5、打孔、车边工序产生粉尘 G₅

本次技改主要生产水泵模压半成品、阀门模压半成品与泵配件模压半成品（上述三种模压品原本委外加工），本次技改不涉及打孔、车边工序，所以打孔、车边工序的粉尘 G₅不发生变化。

6、恶臭 G₆

本项目模压、上光、粘结、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有一定的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5-5），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5-5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技改项目生产车间内能闻到气味但不强，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

7、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属于 VOCs 的是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实施后，VOCs 的产生量为 0.0181t/a，无组织排放量和有组织排放量总和为 0.0058t/a，约为 0.006t/a（下同）。

5.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新增的液压机、数控机床和废气治理装置配套的风机。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6。

表 5-6 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数量 (台)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 时间	声级 (dB)	监测 位置	所在 厂房 结构
			室内 或 室外	所在车 间	相对地 面高度				
1	液压机	3 台	室内	车间内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80~85	距离 设备 1m 处	砖混
2	数控机床	2 台					80~85		
3	风机	1 台	室外	车间外	地面	昼间连续	85~90		/

5.2.4 固废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是废边角料 S₁、不合格品 S₂、废液压油 S₃、含有或直接污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 S₄、废包装袋 S₅、收尘 S₆、废活性炭 S₇ 及职工生活垃圾 S₈。

其中本项目涉及变化的副产物主要是废边角料 S₁、含有或直接污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 S₄、废包装袋 S₅、废活性炭 S₇ 及职工生活垃圾 S₈。

1、废边角料 S₁

模压工序过程中，原料（模压料半成品）的消耗量为 25t/a，废料产生率为 10%，所以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5t/a。

2、含有或直接污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 S₄

本项目乙醇、酚醛树脂、酚醛环氧树脂原料采用包装桶包装，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的产生情况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包装桶使用情况统计表

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桶/袋/箱数	包装袋/桶重量	废包装物产生量 (t/a)
乙醇	0.002t/a	0.5kg/桶	4 个/a	0.1kg	0.0004
酚醛树脂	0.01t/a	5kg/桶	2 个/a	0.5kg	0.001
酚醛环氧树脂	0.01t/a	20kg/桶	1 个/a	2kg	0.002
合计	0.0034 t/a				

3、废包装袋 S₅

本项目酚醛玻璃纤维模压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

4、废活性炭 S₇

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量为 0.15g/g（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被吸附的量为 0.0074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5t/a。

5、生活垃圾 S₈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本技改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年工作天数 300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8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8。

表 5-8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模压工序	玻璃纤维、酚醛树脂	固态	2.5
2	废包装袋	模压料使用	塑料	固态	0.1
3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	酒精、树脂使用	塑料桶，铁桶，酚醛树脂，酚醛环氧树脂，酒精	固态	0.0034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	固态	0.05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废纸张、垃圾等	固态	1.8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9。

表 5-9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废边角料	模压工序	固态	玻璃纤维、酚醛树脂	是	二（一）（2）
2	废包装袋	模压料使用	固态	塑料	是	二（一）（2）
3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	酒精、树脂使用	固态	塑料桶，铁桶，酚醛树脂，酚醛环氧树脂，酒精	是	二（一）（2）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是	二（一）（6）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是	二（一）（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表 5-10，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属于固体废物，对于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5-11。

表 5-1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模压工序	否	/
2	废包装袋	模压料使用	否	/
3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	酒精、树脂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是	HW49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由 5-11 表可知，本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12。

表 5-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模压工序	固态	玻璃纤维、酚醛树脂	一般固废	/	2.5
2	废包装袋	模压料使用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	0.1
3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	酒精、树脂使用	固态	塑料桶, 铁桶, 酚醛树脂, 酚醛环氧树脂, 酒精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34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5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一般固废	/	1.8

5.3 本项目“三废”产生及排放汇总

本项目“三废”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13。

表 5-13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清单 单位: t/a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81	81
	COD _{Cr}	0.026	0.004
	NH ₃ -N	0.003	0.0004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0181	0.0058 (约 0.006)
	恶臭	2~3 级	0~1 级
固废	废边角料	2.5	0
	废包装袋	0.1	0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	0.0034	0
	废活性炭	0.05	0
	生活垃圾	1.8	0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模压、上光、粘结、 烘干工序	VOCs（非甲烷总烃）	0.0181t/a	0.0058t/a（约 0.006t/a）
		恶臭	2~3 级	0~1 级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1t/a	81t/a
		COD _{Cr}	320mg/L, 0.026t/a	50mg/L, 0.004t/a
		NH ₃ -N	35mg/L, 0.003t/a	5mg/L, 0.0004t/a
固 体 废 物	模压工序	废边角料	2.5t/a	0t/a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0.1t/a	0t/a
	酒精、树脂使用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 险废物的废包装桶	0.0034t/a	0t/a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0.05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0t/a
噪 声	设备噪声	L _{Aeq}	75~90dB(A)	厂界达标
其 他	/	/	/	/

主要生态影响：

须做好废水、废气、固废的处理。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对邻近区域的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一定要按生态规律要求，协调处理好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永叙路西 1 幢一层，租赁嘉兴华人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只需进行设备、电气与管线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是噪声。安装调试施工地点主要在车间内，而且噪声源强不高，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确保出水水质全面稳定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规定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2。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20°55'21.04"	N30°37'7.21"	0.0081	进入城市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日间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3。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纳管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 执行 DB33/887-2013	500
		NH ₃ -N		35

3、评价等级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等,经化粪池预处理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判定依据,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4、环境影响评价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81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320mg/L、NH₃-N35mg/L。本项目选址区域周围主要河流为平湖塘及其支流,根据近年来的常规监测资料,该区域水体现状水质已为IV~劣V类,达不到III类水质功能要求,因此地表水水质已受严重污染、已无环境容量是该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三级入网标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对内河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废水入网标准执行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pH6-9、COD_{Cr}≤500mg/L、NH₃-N≤35mg/L。对照入网标准,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流,浓度能够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因此生活污水可直接纳入污水收集管网。本项目入网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低、易降解,无特殊的毒性污染物,因此,在确保废水达三级标准入管网的情况下,不会对于区(流)域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实现改善区(流)域水环境质量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企业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永叙路西 1 幢一层,属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企业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废水可纳管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具备废水纳管条件。

(2) 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工艺见第二章。企业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 、 $\text{NH}_3\text{-N}$ 等，均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范围内。由表 2-3 可见，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能全面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企业入网水量为 0.27t/d (81t/a)，水质复杂程度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较低，能确保废水纳管满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根据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年均废水瞬时流量为 21330m³/h，即 2018 年全年日均污水处理量在 511920m³/d 左右，不超过设计能力 60 万 m³/d，有容量可接纳企业产生的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结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 放量/(t/d)	全厂日排 放量/(t/d)	新增年 排放量/ (t/a)	全厂年 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	0.000014	0.000047	0.004	0.014
		NH ₃ -N	5	0.000001	0.000005	0.0004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4	0.014
		NH ₃ -N				0.0004	0.001

③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要求，企业需提出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5。

表 7-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 护等相关管理 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 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 样方法及个 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_{Cr}	☐ 自动	/	/	/	/	混合采样（4个）	4次/年	重铬酸钾法
		NH ₃ -N	☒ 手动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④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6。

表 7-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水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现状评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现状评	评价因子	(pH、高锰酸盐指数、DO、耗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NH ₃ -N、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V 类 ☐	

价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²				
	预测因子	（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	（0.004）		（50）	
		（NH ₃ -N）	（0.0004）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 _{Cr}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达标性分析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模压工序产生的模压废气 G₁，上光工序产生的上光废气 G₂，粘结工序产生的粘结废气 G₃，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 G₄，模压、上光、粘结、烘干工序产生的恶臭 G₆。

本项目废气基本无回收价值，且浓度较低，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捕集装置捕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效率大于 85%，去除效率大于 80%。

废气达标性分析见表 7-7。

表 7-7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与达标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源	产生工序	废气名称	排气筒风量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模压、上光、粘结、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2400m ³ /h	0.0031	0.0012	0.5	60	达标

*注：工作时间按 300 天、8 小时计。

从表 7-7 可以看出，采取治理措施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共设置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设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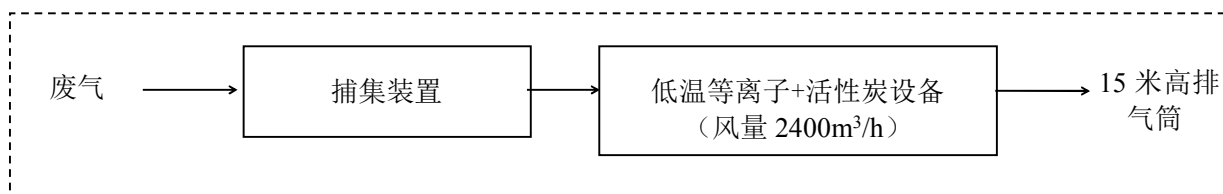


图 7-1 企业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8。

表 7-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

4、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

技改项目模压半成品消耗量为 25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58t/a (约为 0.006t/a), 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3kg/t 产品,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3kg/t 产品的要求。

5、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7-9。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
最低环境温度/°C		-12
土地利用类型		耕地
区域湿度条件		81% (年平均相对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6、污染源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如表 7-10 所示。

表 7-10a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强度（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¹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DA002	1#排气筒	120.896523	30.740091	6	15	0.3	9	25	2400	正常	0.0012

表 7-10b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面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20.827908	30.745902	6	37	13.5	30	6	2400	正常	0.0011

*：本项目坐标采用经纬度。

7、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43E-04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70	
D10%最远距离/m	0	
	车间（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66E-03	0.1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19	
D10%最远距离/m	0	

由表 7-11 可知：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 0.13\%$ ，小于 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8、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导则，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确定需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预测评价基准年内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根据估算模型计算，本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 0.13\%$ ，小于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且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9、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以污染源边界为起点的控制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表得。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及有关计算参数见表 7-12。

表 7-12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及计算结果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环境标准 (mg/m ³)	车间参数	计算 值	选取值	卫生环境保护 距离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1	2.0	面积 13.5m×37m	0.015	50	100
	粉尘*	0.002	0.9	=500m ² 高 6m	0.082	50	

*注：粉尘为企业现有的污染物。

根据 GB/T13201-91 卫生防护距离的选取原则，技改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技改项目生产车间内能闻到气味但气味不强，恶臭等级 2~3 级左右，车间外的恶臭

等级为 0~1 级左右。

根据 GB18072-2000《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要求，技改项目生产车间均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同时综合考虑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以及恶臭影响范围，本环评建议技改车间需设置 100 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仅供相关部门管理参考)。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道路，周围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环境现状可以满足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另外，本评价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技改车间周围 100 米区域范围内不批准居民居住点、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新增的液压机、数控机床、废气净化装置配套的风机等设备，液压机、数控机床的噪声源强为 80~85dB（A），风机的噪声源强为 85~90dB（A）。

1、整体声源模式

对于噪声设备数量较多、分布范围广的车间，本评价采用整体声源模型进行预测。

其基本思路是：将车间看作一个声源，预先求得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然后计算该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最后求得预测受声点的噪声级。受声点的预测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p 为受声点的预测声压级；

L_w 为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um a_i$ 为声源传播途径上各种因素引起声能源的总衰减量；

A_i 为第 I 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公式

$$L_w = L_{pi} + 10 \lg(2S)$$

式中： L_{pi} 为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声级平均值，dB；

$\sum a_i$ 的计算方法。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本预测只考虑距离衰减及车间墙体隔声及屏障隔声（围墙和建筑物），其他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各衰减量的计算均按通用的公式进行估算。

距离衰减 A_d

$$A_d = 10 \lg(2\pi r^2)$$

其中 r 为受声点到整体声源中心的距离。

屏障衰减 A_b

一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3~5dB，二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6~10dB，三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10~12 dB，围墙的声屏障隔声 3dB，厂房墙壁隔声量最大声屏障取 15dB。

总的衰减量： $\Sigma a_i = A_d + A_b$

2、预测假设条件

在预测计算时，为留有余地，以对环境最不利为前提，同时也考虑到计算方便，现作如下假设：

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各衰减量的计算均按通用的公式进行估算。

声源分类：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在生产车间内，因此，根据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确定生产车间看为一个整体声源。

声源参数：声源基本参数见表 7-13，生产车间整体声源源强及隔声量见表 7-14。

表 7-13 整体声源基本参数表

预测源			生产车间
车间	面积		500m ²
	噪声级		80dB
	声源中心与预测点距离 (m)	东厂界	108m
		南厂界	50m
		西厂界	16m
		北厂界	38m

表 7-14 声源源强及隔声量

车间	整体源强 dB	车间隔声量 dB	围墙隔声 量 dB	房屋屏障隔声量 (dB)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112.6	15	3	3	0	0	0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7-15。

表 7-15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项 目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生产车间贡献值	42.5	52.4	62.4	54.8
评价标准	65	65	65	65
超标值(昼间)	0	0	0	0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7.2.4.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7-16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边角料	模压工序	固态	玻璃纤维、酚醛树脂	一般固废	/	外卖综合处理	符合
2	废包装袋	模压料使用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		符合
3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	酒精、树脂使用	固态	塑料桶，铁桶，酚醛树脂，酚醛环氧树脂，酒精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符合
5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7.2.4.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7-17，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18。

表 7-17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4 t/a	酒精、树脂使用	固态	塑料桶，铁桶，酚醛树脂，酚醛环氧树脂，酒精	酚醛树脂，酚醛环氧树脂，酒精	每月	T/I 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5t/a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及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I n	

表 7-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间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场所	10	桶装	0.034t	一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t	一年

7.2.4.3 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区设有危废仓库，位于车间的东北侧，占地面积约10m²，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要，此外，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7.2.4.4 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

输技术规范》（HJ2025），本报告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提出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执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使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认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2)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7.2.4.5危废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分布有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和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完全有能力处置本项目危废，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具有环境可行性。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所以本报告不作环境风险分析。

7.4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号）、《浙江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2014-2017年）》（浙政办发〔2014〕61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加快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

治工作，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起草，由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提供技术支撑，特制定《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以指导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本项目属于塑料行业，因此参照执行上述整治规范，具体与规范对照情况见表 7-19。

表 7-19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周围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是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采用的原辅材料为酚醛玻璃纤维模压料（主要成分是玻璃纤维），为环保型原辅料。	是
	原辅物料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进口的废塑料。	是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是
	现场管理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大宗有机物料。	是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艺。	是
	工艺装备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选用的工艺废气产生量少。	是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	本项目的模压、上光、粘结、烘干工序产生废气的工序设置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是

			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的烘干工序采用密闭化措施。	是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塑化挤出工序。	是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企业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是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小，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无需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和车间整体密闭换风。	是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要求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是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	是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要求模压、上光、粘结、烘干工序采用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活性炭技术净化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是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	是

			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是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无露天焚烧。	是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要求企业加强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是
	档案管理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本项目对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技术处理，要求企业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活性炭，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	是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要求企业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是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改，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根据对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本项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模压、上光、 粘结、烘干 工序	VOCs（非甲烷 总烃）	1、模压、上光、粘结、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捕集装置捕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效率大于 85%，去除效率大于 80%。	达标排放
		恶臭	2、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仅供相关部门管理参考)。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该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00m 区域范围内不批建居民居住点、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等简单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厂，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达标排放
		COD _{Cr}		
		NH ₃ -N		
固体 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1、该企业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废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	资源化或 无害化
	酒精、树脂使用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	3、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模压工序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L _{Aeq}	
其他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有效的生态补偿措施为绿化补偿。根据长期的研究成果证明，绿化对改善区域环境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绿地具有放氧、吸毒、除尘、杀菌、减噪、防止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等作用。根据有关资料，降污能力自强到弱的顺序为乔木>灌木>绿篱>草地。本项目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嘉兴盛红泵业有限公司位于南湖区大桥镇永叙路西 1 幢一层，租赁嘉兴华人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约 550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5 万，铺底流动资金 130 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套水泵配件及 2000 套阀门配件技改项目的生产能力。

9.1.2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河流主要为平湖塘及其支流，根据近年来的常规检测资料表明平湖塘焦山门桥断面中水体现状水质已为Ⅳ类，未达到Ⅲ类水质要求，污染以有机污染为主，水质现状不容乐观。根据嘉兴市区 2017 年国控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年均值超标物质为 $\text{PM}_{2.5}$ 和 O_3 。今后随着“五气共治”、“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等工作的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本项目选址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9.1.3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实施后“三废”排放汇总见下表 9-1。

表 9-1 “三废”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 排放量	现实际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本项 目产 生量	本项目排 放量	项目实施 后全厂排 放量	项目实施 后排放增 减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水量	202.5	180	0	81	81	283.5	+81
		COD _{CR}	0.010*	0.009	0	0.026	0.004	0.014	+0.004
		NH ₃ -N	0.001*	0.001	0	0.003	0.0004	0.001	+0.0004
废气	VOCs（非甲烷总 烃）		0	0	0	0.0181	0.0058（约 0.006）	0.0058（约 0.006）	+0.0058（约 0.006）
	颗粒物		0.01	0.01	0	0	0	0.01	0
	恶臭		/	/	/	2~3 级	0~1 级	0~1 级	/
固废	无法返修的不合 格品		0（0.1）	0（0.1）	0	0	0	0	0
	废包装桶		0（0.03）	0（0.03）	0	0	0	0	0
	废机油		0（0.03）	0（0.03）	0	0	0	0	0
	收尘		0（0.24）	0（0.24）	0	0	0	0	0
	废边角料		0	0	0	2.5	0	0	0
	废包装袋		0	0	0	0.1	0	0	0
	含有或直接沾染 危险废物的废包 装桶		0	0	0	0.0034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05	0	0	0
	生活垃圾		0（4.5）	0（4.5）	0	1.8	0	0	0

*备注: 刮号中的数据为固废产生量; 原环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已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进行了折算。

9.1.4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价

1、水环境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海, 对周围内河水环境质量无影响。

2、大气环境

本项目模压、上光、粘结、烘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要求企业在模压、上光、粘结、烘干工序设置捕集罩, 捕集后的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工艺”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要求捕集效率大于 85%, 去除效率大于 80%。

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仅供相关部门管理参考)。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该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00m 区域范围内不批建居民居住点、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新增的液压机、数控机床、废气净化装置配套的风机等设备，液压机、数控机床的噪声源强为 80~85dB（A），风机的噪声源强为 85~90dB（A）。要求企业及时做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高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正规操作培训，采取的措施合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基本无影响。

4、固废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废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

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9.1.5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入网标准后排入嘉兴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2、废气

本项目在模压、上光、粘结、烘干工序设置捕集罩，废气捕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工艺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效率大于 85%，去除效率大于 80%。

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仅供相关部门管理参考)。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该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00m 区域范围内不批准居民居住点、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3、噪声

企业应及时做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高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建议生产车间采用双层隔声玻璃，对强声源设备采取一定的隔声、减振

等降噪措施，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正规操作培训。

4、固废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1.6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21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02-V-0-3），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废水可纳管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相应处置。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永叙路西 1 幢一层，属于工业园区；根据污水入网协议，项目污水可纳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不直接排入河（湖），符合该区的规定的管控措施中的要求，同时本项目所有生产内容均不属于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负面清单”范畴，符合嘉兴市环境功能区规划。

2、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产生，只要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各种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 [2012]1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 COD_{Cr} 与 NH₃-N 的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企业 VOCs 排放量为 0.006t/a，超出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因此 VOCs 排放量按“1:2”进行区域削减，区域削减量为 0.012t/a，本项目 VOCs 的新增排放量指标需在南湖区范围内调剂解决。

本项目排污权指标按照南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执行。

4、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的符合性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可以维持现状。项目建设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质量要求。

5、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

嘉兴盛红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水泵配件及 2000 套阀门配件，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永叙路西 1 幢一层，其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

6、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因此不属于我国有关部门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嘉兴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的项目，也不属于《嘉兴市南湖区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表 9-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02-V-0-3），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有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新增土地为空置的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限。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但水环境已不能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COD _{Cr} 、DO、TP、BOD ₅ 、NH ₃ -N 等。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02-V-0-3），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禁止和限值发展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各项原则。

9.1.8 环评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02-V-0-3），符合嘉兴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特别是生

产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